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 2023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娥平(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倪洁云、董事温增勇共计 3 名人员组成。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历次会议均由全体委员出席,具体内容如下:

- 1、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决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会计报表初稿》,同意提交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3、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初稿,再次审阅并同意公司 2022 年财务会计报表。
- 4、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合计 6 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5、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

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2023年10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2023年12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合计4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监督职能，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及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和评估，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财务、内控等方面的汇报，并就预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年度审计整体工作情况、内控评价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充分交流并达成一致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进行认真审议，认为“信永中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编制要求，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重大错报，以及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情况。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推动了公司规范运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

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财会部门、证券部门等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充分、良好的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的工作，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开展，促进了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的规范运作。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管理工作。经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际运行情况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对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根据环境变化和公司需要，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内控体系与公司发展相适应。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赋予的审计委员会职责，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协调沟通，促进公司财务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的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营和稳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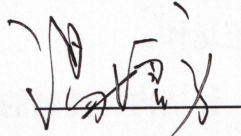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成员：刘娥平、倪洁云、温增勇

2024 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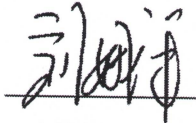
刘娥平


倪洁云



温增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刘娥平


倪洁云

温增勇